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了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645,962,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16,400股后的642,746,014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251,264.3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桦	陈皓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路118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路1188号
电话	0574-55223887	0574-55223887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TPES行业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发展相对不平衡,欧美发达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热塑性弹性体产业相对成熟,占据着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我国TPES产品在SBS、SIS领域发展较为成熟,国内较具规模且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逐渐增多。发展多年来,行业内企业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科研水平,增强了企业整体竞争力,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日益明显,行业发展也相对较为成熟稳定。2023年,由于经济增长放缓,而下游化工行业仍处于产能扩张周期,产能陆续投放竞争加剧,行业开工率下滑,产品盈利能力走弱。对TPES行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2)PBAT/PBT行业

PBAT是由对苯二甲酸、己二酸和丁二醇经缩聚而得,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具成膜性能良好、易于吹膜,适用于各种膜袋类产品,包括购物袋、快递袋、保鲜膜等,可实现完全降解,已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综合性能最好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是生物降解塑料用途最广泛的品种。当前数量庞大的废弃塑料,尤其是难以回收或不可回收及不可降解的废弃塑料,为PBAT提供了巨大的产业市场。然而由于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禁塑”政策推进缓慢,对可降解塑料行业需求情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坚定看好可降解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将继续布局打通可降解塑料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打好治塑攻坚战。由于长鸿生物的生产装置是全国第一套可柔性化生产的装置,公司基于原材料价格、利润水平、市场供需、装置柔性化具有通用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安排生产,2023年主要在生产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树脂大部分被加工成配混料使用,经过各种添加剂改性,与其他树脂共混可以获得良好的耐热、阻燃、电绝缘等综合性能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广泛用于电器、汽车、飞机制造、通讯、家电、交通运输等工业。

(3)黑色母粒及炭黑行业

我国是全球炭黑产量最多的国家,全球有将近一半的炭黑产自我国。炭黑可作为优质的橡胶补强剂,用于增加橡胶的强度,超过八成的炭黑都用于橡胶生产,其中轮胎的需求量是最大的,炭黑可以有效提高轮胎的耐磨性。除此之外,炭黑可作为着色剂,聚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定文件,为炭黑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我国炭黑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等差异化方向发展。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活力逐渐恢复,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性能炭黑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回收炭黑、绿色炭黑、导电炭黑等高性能炭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炭黑的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发展。长鸿生物是国内首家以富芳烃油为原料生产炭黑的工厂,拥有独特的工艺技术,能将原料中的杂质全部去除,使生产出的炭黑产品质量优于市场水平,因此产品具有品质好、生产成本及能耗低等优点,黑色母粒及炭黑装置在生产过程副产蒸汽以及尾气,装置产生的尾气直接用于替代PBAT/PBT生产装置所需的天然气,自产蒸汽可直接替代外采的蒸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利用效率更高。

(4)碳酸钙行业

碳酸钙作为日常工业生产中重要的非金属矿物类基础原料,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有“工业粮食”之称,与国民经济和生活密切相关,是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的重要支撑材料。目前,碳酸钙已成为塑料工业中用量最大的无机填料之一。纳米碳酸钙粒子具有尺寸小,比表面面积大,表面原子处于高度活化状态的特点,与聚合物有很强的界面相互作用,可对聚合物进行增韧增强,使塑料为基体的塑料/纳米复合材料具有无机、有机和纳米材料的综合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塑料填充改性中。可被广泛运用于塑料制品、塑钢窗、管材、金属护皮电线、电缆以及冰箱、电扇、空调等产品的零部件生产。同样是以PBAT为基体材料,填料碳酸钙含量35-40%时的共混制作出的复合材料性能更为优良,材料在伸强度有所增加,且提升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然而市场上碳酸钙由于相对公质较多,大多碳酸钙产品白度一般为88%-92%,极少数的碳酸钙产品能达到95%,优质碳酸钙在市场上还尚属稀缺。公司碳酸钙项目选址广西贺州,贺州素有中国“重钙之都”的美誉,“贺州白”大理石的碳酸钙含量超过98%,白度高达92%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远超美、日等国同类产品,达到中国优等级矿水平。因此,广西贺州碳酸钙矿产相较于其他矿区,产品高附加值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TPES领军企业,热塑性弹性体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大部分橡胶制品都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潜在替代市场。公司作为TPES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当前产能位于全国第三,在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020年,为顺应“双碳”大趋势,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公司决定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规模排在全国前列,其中一期首次12万吨/年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公司还投资建设了碳酸钙母粒项目,打通可降解塑料上下游一体化全覆盖的产业布局,目前碳酸钙母粒项目一期已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鸿生物为降低PBT/PBAT在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同时为拓宽盈利渠道,经过详细论证研究,进行了项目技改,新建6万吨/年PBAT黑色母粒及炭黑装置,装置对原料进行预先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生产出橡胶增塑剂、热伴用沥青两大类产品,后续以热伴用沥青作为原料进行黑色母粒及炭黑的生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98,233,189.42	3,810,126,731.34	23.31	3,420,325,637.27	3,420,325,6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249,269.54	2,003,859,748.49	2.56	1,822,924,888.33	1,822,924,888.33
营业收入	1,415,928,849.02	2,371,757,038.79	-40.30	1,733,406,937.53	1,733,337,309.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00,819,394.24	2,349,422,826.87	-40.38	1,410,473,797.19	1,410,406,16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9,484.77	180,467,476.53	-47.35	184,982,969.44	184,982,9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9,041.62	169,923,887.81	-105.77	199,452,283.99	199,452,2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31,697.21	74,121,820.14	214.26	-61,351,373.28	-61,351,37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9.43	减少4.79个百分点	10.40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9	0.2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5,488,007.11	300,842,064.38	428,089,875.18	311,508,9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47,215.10	6,602,047.71	19,100,415.56	-7,240,1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99,930.34	-21,794,984.04	9,280,440.10	-18,814,4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6,938.03	-58,563,158.54	97,406,936.72	27,790,981.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5,490,094	66.24	0	无	0	其他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902,071	14.00	0	无	0	其他
陶春凤	0	14,000,000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726,100	11,566,751	1.80	0	无	0	其他
张婷玲	2,874,125	5,130,125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旺旺一号	3,572,260	3,572,260	0.56	0	无	0	其他
徐海飞	-1,198,800	3,056,9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3,066	1,923,066	0.30	0	无	0	其他
侯凤玉	1,672,480	1,672,48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100	1,638,9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凤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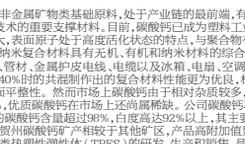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6亿元,同比下降4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5亿元,同比下降4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09亿元,同比下降105.77%,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同比下降46.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4%,同比减少4.79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46.98亿元,负债总额为26.4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2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16.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或“孙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16.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对28.3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孙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和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各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生效未到期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长鸿生物	100%	61.25%	1.15	5	80.14%	否	否
广西长鸿	100%	58.91%	7.75	4	57.18%	否	否

注:在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孙)公司优先从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孙)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孙)公司优先从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孙)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孙)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OLT1X1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39,671.42
负债总额	147,091.24	146,808.36
净资产	87,558.38	92,863.0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41,561.75
净利润	311.96	5,190.88

2、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A7WG6H7D

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程功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一期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长鸿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36.24	92,118.35
负债总额	39,641.89	54,308.83
净资产	37,794.35	37,879.5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47.79	85.472
净利润	7,794.35	85.1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1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凤、傅建立、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一年度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30,400	24,068.10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09.88	广西长科有工程材料富余,广西长鸿正好需要
	小计	30,400	24,277.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500	556.64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1,431.08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606.14	广西长科当年需求情况有所调整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60	–
	小计	21,000	2,594.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70	102.44	–
	小计	70	102.44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200	736.93	–
	小计	2,200	736.93	
合计	––	53,670	27,711.81	––

注: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670万元;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27,711.81万元。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截至2024-3-31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82,000	9,794.90	24,068.10	主要系为满足长鸿生物全年度生产胶黑系列产品所需,向科元精化采购原料溶剂芳烃油,胶黑系列产品2024年度预计产量会有较大提升。虽芳烃油类产品较为小众,目前浙江地区只有包括科元精化在内的少数几家公司在稳定生产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209.88	––
	小计	82,000	9,794.90	24,277.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600	67.43	556.64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33.10	1,431.08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25.03	606.14	广西长科A期二期项目新增60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已投产,预计2024年度产量较会增加,因此对所需原材料的预计采购量也相应增加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000	893.04	0	华伟化工为新增关联方,预计金额系双方正常商业往来需要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	0.60	––
	小计	22,600	1,518.6	2,594.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0	22.42	102.44	––
	小计	100	22.42	102.44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200	350.23	736.93	––
	小计	2,200	350.23	736.93	
合计	––	106,900	11,686.15	27,711.81	––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B094版)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